

議 程 附 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草案)

100年0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6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0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2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3月14日第2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10日第2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26日第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4日第2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第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02月22日第2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2日第113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8日第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薪點		數額		薪級						備註							
359	49,935									12	一、本表適用於經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聘僱之校聘約用人員。 二、新進人員以行政(技術)助理 1 級 227 薪點起薪，試用期滿後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奉 校長核可，將曾於公立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按相當等級年資提敘薪級，但以提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三、前條所稱情況特殊，需具下列要件之一： （一）業務內容顯較單位同仁繁重者。 （二）職務需具專業技能非經提敘難以招募人才。 （三）延攬他校優秀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需求。 四、適用本表人員，依本校「行政助理年終考評表」考評結果，經單位主管簽陳 校長同意予以晉敘，但以晉至同等最高級為止。 五、各聘僱單位經費不敷支應，得經聘僱雙方同意並經簽准後酌減之。 六、本支給標準表施行前之現職人員 104 年度薪資仍維持原數額，依年終考評結果以原支給標準表辦理晉薪作業後之數額，自 105 年起改依本支給標準表所訂相當數額之薪點敘薪。 七、本標準表修正實施前原支薪點高於本表各職級最高薪點者，仍維持原薪點之薪資數額。聘用期間通過內部陞遷程序者，自核准之日起改依所調任職級之最低薪點起薪，如原薪資高於調任職級之最低薪級數額時，得按原薪額相當之薪點敘薪；如原薪資高於所任職級之最高薪點數額時，仍以原薪資數額支薪。 八、經職務說明書認定該職務需具特定專業技術或執業執照者，得依下列標準簽准每月核給加給。 <table><tr><th>類別</th><th>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th><th>備註</th></tr><tr><td>金額</td><td>1,000~10,000</td><td>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td></tr></table> 九、各約用聘僱人員之等級，得由人事室參考公教人員待遇之調整，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之。 十、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得視行政院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其薪給尾數為 0 至 4.9 者，一律取 0 整數；尾數為 5 至 9.9 者，一律取 5 整數。 十一、按時、日或月計酬之約用人員支給標準由用人單位參照本標準表辦理或另訂之。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類別	專業、技能或執照加給	備註															
金額	1,000~10,000	1.用人單位進用因業務需求須具備高級專業技術執照者，如加給額度欲高於本表，得另案簽核辦理。 2.自籌收入單位，由該單位經費自行負擔。															
349	48,545									11							
339	47,150									10							
329	45,760					12				9							
319	44,370					11				8							
310	43,120					10				7							
301	41,865			12		9				6							
293	40,755			11		8				5							
285	39,640			10		7				4							
277	38,530			9		6				3							
269	37,415	8		8		5				2							
262	36,440	7		7		4				1							
255	35,470	6		6		3											
248	34,495	5		5		2											
241	33,520	4		4		1											
235	32,685	3		3													
229	31,850	2		2													
227	31,575	1		1													
每一點一四年度薪點折合率	職級	專行科政學助校理以下畢業者。	行政助理	技術助理	專業行政助理	專業技術助理	高級行政助理	高級技術助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第2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2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11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第2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2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113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第2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114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委會修正討論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20(含)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15(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5(含)人，專業選修至少5(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及選修人數至少5人(含合班人數)；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1(含)人，專業選修至少1(含)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1/2學年核算。

議程附件 P2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惟若研究生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規定，自查證屬實起 3 年內不適用。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 (六)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之折抵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折抵時數即以 1/2 學年核算。
-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且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者(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
 -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 SSCI、AHCI、SCIE 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1 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不屬前述三項，但有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 20 萬元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2 小時。
 -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3 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授課時數 0.1 小時，本項得折抵之授課時數合計至多 1 小時。
- 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二、修課人數超過 60 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 1 學分 2 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 2 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獸醫教學醫院院長核減 4 小時。
-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 250(含)人以下核減 2 小時、學生人數 251 人以上至 400(含)人核減 3 小時、401 人以上核減 4 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 10 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 2 小時。
- 五、獸醫教學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 1 小時。

兼任行政工作以外者，因推動校務需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 1 門課（2 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 六、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娩假、育嬰留職停薪、因安胎所請之病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者，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惟產學攜手專班校外實習課程（如產業實務實習等），依該課程開課學分數 1 學分 2 小時計，列入授課時數計算，至多核發一週。
-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 1.2 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 2.0 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

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如兼授四技進修部一學年仍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另授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超授鐘點之發給，不受可支領最高上限之限制。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授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單一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休假當學期之期間(包含每週一至週五、非上班時段及國定假日等)，所授課程不列入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併計，均仍以 1/2 學年度鐘點核計。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授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四技進修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54小時、最多以220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第 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5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第 295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

- 一、 為激勵實施生活服務教育同一班級學生能同舟共濟、提升團體服務教育績效，特訂定生活服務教育績優班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中之績優班級，係就各班各週實施團體服務教育之成果予以考評，以全學期之總平均成績排出序位，擇優選出六名決定之。
- 三、 績優班級之獎勵金額（或等值票券），由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為： 第一名：最高一萬五千元、第二名：最高一萬二千元、第三名：最高一萬元、第四名：最高八千元、第五名：最高六千元、第六名： 最高五千元。
- 四、 前項獎勵金（或等值票券）供做班級活動使用，由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
- 五、 本辦法經生活服務指導委員會研訂，並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14 年 3 月 13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服務品質，加強支援教學與研究，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館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申請案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提出，並於備註欄中註明：「NDDS 經費補助」。
- 四、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之文獻須同時符合下列性質：
 - （一）本館無法提供之館藏；
 - （二）國內圖書館所典藏之館藏；
 - （三）具有學術性之研究用書或文獻。
- 五、通過申請後，申請人之館際借書與複印費用由本館直接支付，館合併相關之圖書滯還金、遺失賠償金皆不在此補助範圍。
- 六、本館每會計年度補助個別申請人上限為新臺幣 3 千元。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 年 10 月 17 日第 2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與達仁鄉公所及獅子鄉公所為促進所轄達仁林場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特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轄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第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校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達仁林場涉及原住民族事務之資源共同管理、行政興革及溝通協調。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有關達仁林場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及年度執行計畫之研議。
 - (二)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
 - (三)有關達仁林場資源治理地區資源共同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
 - (四)有關達仁林場區域內部落提案涉及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
 - (五)有關資源共同管理機制之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討。
 - (六)有關協助區域內或鄰近周邊原住民族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為八人(包含達仁鄉代表人數六人及獅子鄉代表人數二人)，由達仁鄉鄉長擔任副召集人，並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但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之代表尚未產生前，得由區域內或鄰近周邊鄉公所推薦產生。達仁林場代表人數為七人，含本學院院長(召集人)及林場主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達仁林場就原住民族、校內外相關專家代表遴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學校或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應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前第二項但書由鄉公所推薦之委員，於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推舉產生代表後，由本會改聘之，其任期至原公所推薦之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 六、本會以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學校或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會議召開二週前，應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十、本要點經本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14年01月02日
簽 於 農學院林場

主旨：114年度擬請學校補助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敬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林場經監察委員於113年7月4日~5日調查與原民部落傳統領域重疊情形發現學校投入人力與資源不足，故本林場已於113年10月9日完成本校與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其第9條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於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 二、擬請學校增補2位臨時工及時薪臨時工人事費用約115萬元（如經費預估表），而經常門部份分別請學校補助25萬元與農學院補助25萬元做為委員出席與交通費用及林場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農學院 林場	助教	林恭正		114/01/02 11:59:42(承辦)
2	農學院 林場	主任	吳羽婷		114/01/03 16:19:50(核示)
3	農學院	院長	徐睿良	農學院同意補助25萬元用於林場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同時，請森林系相關領域教師積極爭取外部資源與計畫充實林場教學與研究設施。	114/01/03 16:32:06(核示)
4	總務處 事務組	組員	黎仲軒	經查達仁林場114年已聘江明輝先生1位約用人員(參考文號1134001534)。	114/01/06 10:41:59(會辦)
5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14/01/06 10:50:26(會辦)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孟豪		114/01/06 12:08:55(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專員	許秀敏	1. 本案擬增補人力部分，未敘明從事何項工作事務。 2. 專案申請補助經費請轉會歲計組。	114/01/08 11:55:39(會辦)
8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戴子英		114/01/08 11:57:38(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吳嘉玲	本校114年預算數已全數分配，目前校務基金並無多餘財源支應，建請於年度預算分配額度內控管支應。	114/01/08 13:51:09(會辦)
10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沈艷雪	擬如主計室所擬	114/01/09 17:50:09(會辦)
11	秘書室 組員 唐慧寧代	技士	王慧娟		114/01/13 09:46:33(核示)
12	秘書室	簡任秘書	沈惠如		114/01/13 16:28:43(核示)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芳銘		114/01/15 10:32:05(核示)
14	校長室	校長	張金龍	詳如核示意見 同意增補兩名臨時工人力，由校務基金支應25萬元業務費，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14/01/23 10:20:52(決行)

達仁林場擬預估增聘2位臨時工經費估算表

114年達仁林場臨時工薪資與經常門費用估算表

擬聘請2位臨時工(大學畢業)及3位時薪臨時工	用人費總計					\$1,148,317	備註
擬聘僱2位臨時工預估用人費						\$1,038,280	
	每月薪資	機關負擔勞保	機關負擔健保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機關負擔勞退金	小計	
固定月薪	\$32,535	\$2,965	\$1,611		\$1,998	\$39,109	地處偏遠，月薪預估32,535
	年終獎金	機關負擔勞保	機關負擔健保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機關負擔勞退金	小計	
年終1.5個月	\$48,803			\$1,030		\$49,832	
1位臨時工(大學畢業)薪資12個月薪及年終獎金總計						\$519,140	
聘僱3位時薪臨時工1個月		預估用人費				\$110,037	
	1個月薪資	機關負擔勞保	機關負擔健保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機關負擔勞退金	小計	
1個月160小時，時薪190元	\$30,400	\$2,832	\$1,539		\$1,908	\$36,679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OTARY TRADING CO., LTD.

總公司：(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5 F

TEL：(02)26521030-30 FAX：(02)27859915

台中分公司：(04)22355425

嘉義分公司：(05)2335100

高雄分公司：(07)3805775

QUOTATION

No. K25038

Taipei. 03/18/2025

Messrs.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獸醫教學醫院

Dear Valued Customer,

We are privileged to provide you with the following quotation:

Place of delivery : 貴院.

Time of shipment : 自決標後 180 天內交貨

Terms of payment : 依院方規定

Validity: Effective until:

Your faithfully,



Description	Q'ty	Unit	Amount
◆ Computed Tomography			
1. CANON Whole-Body 160 slicesCT Scanner Model: TSX-303B(Aquilion Prime SP)	1	SET	
2. Image processing workstation			
1. 六年總金額 NT\$2,400.萬元。			
2. 每年院方攤提 NT\$400 萬元.付於廠商。			
3. 廠商六年需負擔每季固定保養及所有零件費用(包含管球、Detector 檢出器)和每 5 年原委會輻測費用。			
4. 不含房間工程。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OTARY TRADING CO., LTD.

總公司：(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5 F

TEL：(02)26521030-30 FAX：(02)27859915

台中分公司：(04)22355425

嘉義分公司：(05)2335100

高雄分公司：(07)3805775

◆ PART 1. Aquilion Prime SP

Hardware

1. Gantry (78 cm Bore, Detector for 80 Rows 160 Slices, 0.35 sec)
架台 (78公分孔徑, 80排160切偵測器, 0.35秒高速掃描功能)
2. PURE Vision Optics
 - a) X-Ray Beam Spectrum Optimization
X光頻譜優化設計
 - b) Adaptive Scatter Correction
先進散射校正技術
 - c) PURE ViSION Detector
創新高光傳輸率偵檢器(提升40%光轉換效率)
 - d) X-Ray tube 7.5MHU
7.5MHU X光球管
3. Generator 72 kW
72 kW X光產生器
4. Patient Couch 300KG
300kg專用檢查台
5. Tube Voltage (80/100/120/135 kV)
管電壓
6. iStation
整合式ECG監視器
7. Console (Main)
主控制台
8. Wide LCD color monitor
LCD彩色螢幕
9. DVD-R
DVD儲存裝置
10. Set of phantoms
全套校正假體
11. Set of Head rest / Foot rest
全套頭架/腳架及專用墊
12. Set of operation manuals
全套操作手冊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OTARY TRADING CO., LTD.

總公司：(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5 F

TEL：(02)26521030-30 FAX：(02)27859915

台中分公司：(04)22355425

嘉義分公司：(05)2335100

高雄分公司：(07)3805775

Software

1.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
影像處理軟體
 - a) CTA/MIP
CT 血管造影 / 最大密度投影
 - b) 3D Surface Rendering
三維表面重建
 - c) 3D Volume Rendering
三維容積重建
 - d) Volume Calculation
體積計算
 - e) MultiView (Auto MPR)
自動多平面重組及快速瀏覽
2. Real-time Helical
螺旋掃瞄即時顯像功能
3. ^{SURE}Start
自動顯影劑追蹤功能
4. Pediatric Scanning Software
兒童掃描軟體
5. ^{SURE}Exposure 3D
全自動低劑量電流調控模式
6. ^{SURE}kV
全自動低劑量電壓調控模式
7. ^{SURE}Position
遠端床板控制系統
8. Active Collimator
主動式輻射遮蔽系統
9. AIDR 3D enhanced
第四代微劑量迭代影像重組軟體
10. SEMAR
金屬假影去除軟體
11. Angiography SCT Package
全自動減影掃描及分析套件組
 - a) ^{SURE}Subtraction scan system
減影掃描軟體
 - b) Orbital synchronized scan system
軌跡同步掃描系統
 - c) ^{SURE}Subtraction Iodine mapping
碘離子圖譜分析功能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OTARY TRADING CO., LTD.

總公司：(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23 號 5 F

TEL：(02)26521030-30 FAX：(02)27859915

台中分公司：(04)22355425

嘉義分公司：(05)2335100

高雄分公司：(07)3805775

12. Extend Field of view(EFOV) 70cm

70 公分延伸照野

13. Automatic Bone Removal

全自動去骨功能

14. DICOM 3.0 Compatibility

DICOM 傳輸功能

◆ PART 2. Workstation 影像工作站

Hardware

1. 依原廠建議規格設置

Software

1. 3D Base configuration

3D 基本軟體組合

a) MIP display

最大密度投影

b) Volume Rendering

三維容積重建

c) CTA display

CT 血管攝影呈像

d) 2D review

二維影像瀏覽

e) 3D display

三維影像瀏覽

f) Oblique reformats

任意角度重組

g) Curved reformats

曲線平面重組

h) Cine movie loop

連續放映功能

i) Multi-planar reformats

多平面重組

j) Flythrough

虛擬內視鏡

k) CD burner (Including Viewer software)

影像燒錄功能(內建多功能 viewer)

2. SURE Plaque

斑塊分析軟體



老達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ROTARY TRADING CO., LTD.

總公司：(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23號5F

TEL：(02)26521030-30 FAX：(02)27859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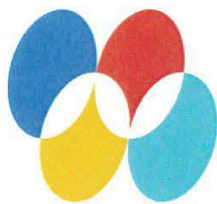
台中分公司：(04)22355425

嘉義分公司：(05)2335100

高雄分公司：(07)3805775

-
3. Automated Vessel Measurements
自動血管計測功能
 4. Tumor Volume Measurement
腫瘤體積測量
 5. Vessel Probe
血管分析軟體
 6. Web Report
報告系統
-

承辦人員：陳信志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new image medical co.,Ltd

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107 號 15 樓 /TEL:(04)23762333/FAX:(04)23761177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28 號 3 樓/TEL:(02)82215123/FAX:(02)8221512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71 號 9 樓之 1/TEL:(07)7168518/FAX:(07)7168730

Date : March ,25 , 2025

敬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教學醫院

Delivery : 合約確認後 4 個月內

報價單有效期限: 90 天

GE 電腦斷層掃描儀

GE CT SYSTEM

Revolution EVOVET-Edition

承襲 Revolution CT 血統

Revolution EVO 系列



預算估價單

日期：2025/4/1

廠牌	型號	數量	單價
Siemens	SOMATOM go.All 192切CT	1	NTD30,000,000
		總價	NTD30,000,000

1. 本估價單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交易條件：CIF Hospital (到院價)。訂金20%，到貨款70%，驗收10%。
3. 設備(產品)保固期：自設備驗收日或設備(產品)開始啟用日(以發生較早之日為準)起算2年。若因人為不當操作，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賣方因素造成之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4. 預定交貨日(Estimated Delivery Date)為雙方採購合約簽定後180日，僅為預期。
5. 賣方將設備交貨安裝完成及經過試用合格後(但不晚於第一個病人使用後 30 日內)，買方應依雙方約定之標準進行驗收。買賣雙方完成驗收程序之日，保固期開始起算。
6. 若有特別之要求，亦請於訂單上載明。
7. 於買方付清全部發票金額前，賣方保有設備(產品)之所有權及取回設備(產品)之權利。
8. 如遇營業稅法修正致稅額變更時，由買方負擔。
9. 本標的物買賣所生或相關之損害賠償金額以確認之訂單之總金額為上限，且賣方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只限直接損害，不含間接損害，所失利益或衍生損害。
10. 其他約定事項：本交易金額含包含產品基本安裝及應用訓練。

114年03月20日

簽 於 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主旨：擬請 鈞長同意以校務基金支援本校獸醫教學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分期採購案之執行，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獸醫教學醫院現有之電腦斷層掃描儀（Siemens 16切電腦斷層掃描機）係於98年12月31日購置，設備老舊且該機型已停產，故障頻率日增，維修備料供應不穩，已無法滿足現今臨床診斷及教學需求。
- 二、鑑於新設之城中院區即將啟用，影像診斷業務將遷移至該院區，為確保臨床診療品質並提升學生臨床實習與影像診斷訓練成效，急需採購新型電腦斷層掃描儀，以提供更精確的影像判讀與診斷資源。
- 三、現行設備受技術規格限制，影像解析度較低，已無法完全滿足現代獸醫學臨床診斷與教學需求，影響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對高階影像診斷技術的學習與應用。新型儀器具備更高解析度、快速掃描及先進影像處理功能，將提供更清晰且精確的診斷影像，不僅能提升學生在臨床病例學習的體驗，更可強化其對影像診斷的理解與操作能力。藉由高品質的影像輔助，學生能在學階段即建立更完整的手術規劃概念，並深入臨床病例診斷與病理分析，縮短學用落差，提升教學成效，同時與國際獸醫影像診斷技術趨勢接軌。
- 四、經市場詢價，本院所需電腦斷層掃描儀設備價格約介於新臺幣2,400萬元至3,000萬元間。為利經費之彈性運用，擬採每年分期付款方式辦理，預計每年支付約新臺幣400萬元至500萬元，共分6年期支付。相關報價資料詳如附件。
- 五、因本單位資本門預算不足以支應，為符合招標採購規範，爰請學校同意以校務基金先行支援，以完成本次設備採購。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	----	----	----	----	------



1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助理	林玫君		114/03/21 15:56:24(承辦)
2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院長	蔡宜倫		114/03/21 15:58:08(核示)
3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助理	林玫君		114/03/31 08:55:14(承辦)
4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院長	蔡宜倫		114/03/31 13:51:51(核示)
5	獸醫學院	院長	邱明堂		114/04/01 17:03:16(核示)
6	總務處 事務組	技 士	吳義生	奉核後憑辦。	114/04/09 16:23:36(會辦)
7	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陳明吉		114/04/09 16:56:48(會辦)
8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孟豪		114/04/09 17:02:39(會辦)
9	總務處 保管組	組員	賴姿仔	一、檢附獸醫教學醫院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儀設備清冊(如參考資料)。 二、奉核後配合辦理。	114/04/10 08:39:41(會辦)
10	總務處 保管組	組長	李煌仁		114/04/10 10:09:58(會辦)
11	總務處	總務長	蔡孟豪		114/04/10 10:21:13(會辦)
12	主計室 會計組	專員	許秀敏	1. 截至114年4月10日止 #114T9100-2獸醫學院尚可動支金額-資本門497萬3,665 元。 2. 截至114年4月10日止 #114T9110-1獸醫學系尚可動支金額-資本門346萬7,238元。 3. 專案申請補助經費請轉會歲計組。	114/04/10 11:30:19(會辦)

13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行政助理	林玫君		114/04/11 09:16:10(承辦)
14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院長	蔡宜倫		114/04/11 16:43:31(核示)
15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主任	林昭男	新型影像診斷儀器有助於學生臨床診斷訓練及實際臨床診療應用，系上完全認同及支持所請，懇請鈞長同意以校務基金支援本校獸醫教學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分期採購案之執行。	114/04/11 17:06:38(會辦)
16	獸醫學院 獸醫教學醫院 教授鍾承澍代	院長	蔡宜倫		114/04/14 10:19:46(核示)
17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主任	林昭男	依據113-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6年內從獸醫學院所分配得到資本門每年以150萬元，支援獸醫教學醫院分期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	114/04/22 16:18:36(會辦)
18	獸醫學院	院長	邱明堂	獸醫學院以6年為限，每年以250萬元資本門補助獸醫教學醫院分期購買電腦斷層掃描儀。	114/04/22 16:35:14(會辦)
19	主計室 會計組	專員	許秀敏	1. 截至114年4月23日止 #114T9100-2獸醫學院尚可動支金額-資本門488萬0,845元。 2. 截至114年4月23日止 #114T9110-1獸醫學系尚可動支金額-資本門345萬6,045元。 3. 專案申請補助經費請轉會歲計組。	114/04/23 11:22:29(會辦)

20	主計室 會計組	組長	戴子英	1. 本案係單價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之科學儀器購置，如奉核可請依申購單價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辦理，另本校114年預算未編列購置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預算，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併決算辦理。 2. 獸醫教學醫院雖肩負學生教學實習任務，仍是營運單位，若後續醫院營運如預期成長，請負擔部分本案所需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設備款，避免排擠獸醫系及獸醫學院其他教學研究設備需求。	114/04/23 14:35:11(會辦)
21	主計室 歲計組	組長	吳嘉玲	如奉核可，請副知本室核撥經費，並自114年起6年內，每年自獸醫學系及獸醫學院收回資本門分配數。	114/04/23 15:27:33(會辦)
22	主計室	代理主任	戴子英		114/04/23 15:40:23(會辦)
23	秘書室	專員	王慧娟		114/04/23 17:01:33(核示)
24	秘書室	簡任秘書	沈惠如		114/04/24 11:40:33(核示)
2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芳銘		114/04/24 13:55:35(核示)
26	校長室	校長	張金龍	同意 同意獸醫學院邱院長與林主任意見，並依主計意見，由校務基金先行墊付設備款，然後由獸醫學院資本門分配款分6年攤還。	114/04/25 16:40:36(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664,572	業務收入	1,510,450	1,231,720	2,742,170	100.00	2,679,563	62,607	2.34
1,197,955	教學收入		1,220,920	1,220,920	44.52	1,194,370	26,550	2.22
500,906	學雜費收入		498,577	498,577	18.18	506,101	-7,524	-1.49
-36,427	學雜費減免		-36,257	-36,257	-1.32	-41,631	5,374	-12.91
721,793	建教合作收入		747,000	747,000	27.24	716,000	31,000	4.33
11,683	推廣教育收入		11,600	11,600	0.42	13,900	-2,300	-16.55
6,22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900	5,900	0.22	7,200	-1,300	-18.06
6,226	權利金收入		5,900	5,900	0.22	7,200	-1,300	-18.06
1,460,391	其他業務收入	1,510,450	4,900	1,515,350	55.26	1,477,993	37,357	2.53
1,149,78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05,940		1,205,940	43.98	1,205,940		-
305,878	其他補助收入	304,510		304,510	11.10	266,453	38,057	14.28
4,724	雜項業務收入		4,900	4,900	0.18	5,600	-700	-12.50
2,821,97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56,540	1,200,730	2,957,270	107.84	2,907,710	49,560	1.70
2,430,269	教學成本	1,529,000	1,014,175	2,543,175	92.74	2,496,403	46,772	1.87
1,697,719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529,000	266,015	1,795,015	65.46	1,777,533	17,482	0.98
720,867	建教合作成本		736,600	736,600	26.86	705,060	31,540	4.47
11,682	推廣教育成本		11,560	11,560	0.42	13,810	-2,250	-16.29
66,448	其他業務成本	10,810	55,640	66,450	2.42	72,270	-5,820	-8.05
66,44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10	55,640	66,450	2.42	72,270	-5,820	-8.05
314,3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6,730	120,195	336,925	12.29	326,317	10,608	3.25
314,34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6,730	120,195	336,925	12.29	326,317	10,608	3.25
6,22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820	5,820	0.21	7,150	-1,330	-18.60
6,226	研究發展費用		5,820	5,820	0.21	7,150	-1,330	-18.60
4,689	其他業務費用		4,900	4,900	0.18	5,570	-670	-12.03
4,689	雜項業務費用		4,900	4,900	0.18	5,570	-670	-12.03
-157,402	業務賸餘（短絀）	-246,090	30,990	-215,100	-7.84	-228,147	13,047	-5.72
202,976	業務外收入		204,800	204,800	7.47	173,020	31,780	18.37
47,649	財務收入		32,300	32,300	1.18	26,520	5,780	21.79
32,937	利息收入		32,300	32,300	1.18	26,520	5,780	21.79
14,712	兌換賸餘				-			-
155,3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2,500	172,500	6.29	146,500	26,000	17.75
41,64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500	58,500	2.13	58,500		-
870	違規罰款收入		1,800	1,800	0.07	1,800		-
87,747	受贈收入		40,500	40,500	1.48	14,500	26,000	179.31
522	賠（補）償收入		200	200	0.01	200		-
24,541	雜項收入		71,500	71,500	2.61	71,500		-
138,707	業務外費用	1,710	97,490	99,200	3.62	62,070	37,130	59.82
95	財務費用				-			-
95	兌換短絀				-			-
138,6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10	97,490	99,200	3.62	62,070	37,130	59.82
1,140	財產交易短絀				-			-
137,473	雜項費用	1,710	97,490	99,200	3.62	62,070	37,130	59.82
64,2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710	107,310	105,600	3.85	110,950	-5,350	-4.82
-93,133	本期賸餘（短絀）	-247,800	138,300	-109,500	-3.99	-117,197	7,697	-6.57

附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0	20,500	111,163	3,769	44,330					209,762		209,762	
一次性項目		30,000	20,500	111,163	3,769	44,330					209,762		209,76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30,000	20,500	96,163	3,769	39,330					189,762		189,762	1、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總工程費3,000萬元。 2、啟明綜合新區後重啟新建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2,050萬元。 3、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15,000		5,000					20,000		20,000	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合 計		30,000	20,500	111,163	3,769	44,330					209,762		209,762	

1. 本表僅列式購建固定資產編列2億976萬2千元。

2. 另編列增加無形資產355萬6千元，遞延費用2,500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第 2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使用處理費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及建立合理與有效率之運用機制，針對進出本校洽公與參訪人員車輛進行引導管制與費用收取，由總務處督導執行，駐警隊、保全或僱用工讀生等負責相關作業。
- 三、本要點收款費收據由主計室負責印製，由總務處事務組向主計室領用，收款每週結報，附收據報核聯向出納組繳交。
-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 (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
 -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
 -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 (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
 -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
 - (七)執行本校犬貓管理工作相關之業務費支出。
- 五、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